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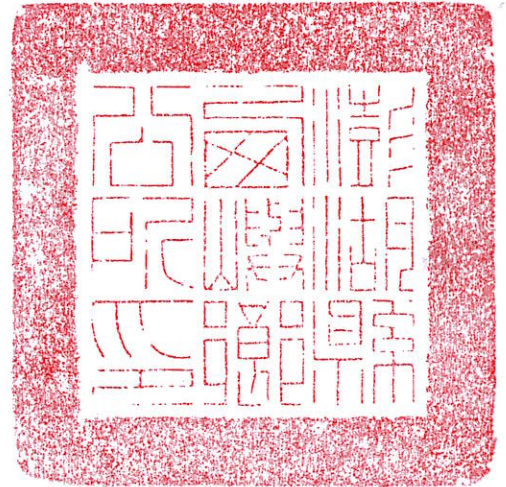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澎西鄉財字第1140110069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三七五「西地字第157、2436號」租約變更登記，因出租人住址欠詳及現況不明等原因，致租約變更結果通知書無法投遞或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本次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申請變更登記，因出租人洪啟章住址欠詳及現況不明等原因，致本所租約變更結果通知書無法投遞或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於本所財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（含繼承人）於公告期間內持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逕洽本所領取通知書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

鄉長李添進